

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2年3月26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102年4月11日海秘字第1020002883號令發布
103年7月2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103年07月16日海秘字第1030006260號令發布
104年11月10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104年12月10日海秘字第1040012044號令發布
106年6月20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
106年10月11日海秘字第1060010274號令發布
109年1月7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
109年01月16日海秘字第1090000424號令發布
109年11月3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109年11月23日海秘字第1090009535號令發布
111年1月18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
111年2月21日海秘字第1110001274號令發布

一、台北海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之規定，訂定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整合校內外資源，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，促進校園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建立無性別歧視的教育環境，規劃與督導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計畫，校內相關單位應依工作計畫確實執行。

三、本委員會由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人事室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；餘由校長遴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4人及職工代表4人、學生代表3人擔任之；並得視需要延聘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為委員；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續聘任；委員總人數19人，女性委員應占二分之一以上。

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、執行秘書由主任秘書擔任；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擔任，因故無法指定代理人時，由出席委員推舉1人擔任之。教師代表由各學術單位推舉；學生代表由士林、淡水兩校區學生會及夜聯會推派(至少二名女性)。

四、本委員會推動事項如下：

(一) 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
(二) 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
(三) 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
(四) 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，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

(五) 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。

(六)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
(七)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

(八) 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
五、本委員會依任務需求區分為議事組、教育組、防治輔導組、環境資源組，其編組如附表1，各組工作職掌表如附表2。

各組依下列規定，分別辦理所列事項：

(一) 議事組

由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教師代表或職工代表組成。

其任務為：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、研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規定、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等。

(二) 教育組

由教務長、人事室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教師代表、職工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。

其任務為：規劃及辦理教職員工、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、性別平等教育多元化之課程與教學研究、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、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、受理教師及職員性別平等事件申請調查及行政事宜等。

(三) 防治輔導組

由學生事務長、教師代表、職工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。

其任務為：規劃及辦理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與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教育宣導工作，建立機制並協調整合相關資源、受理學生性別平等事件申請調查及行政事宜等。

(四) 環境資源組

由總務長、教師代表及職工代表組成。

其任務為：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、定期及不定期進行校園安全設施檢查、舉行校園安全工作會議活動、建立良好暢通之警報及緊急呼叫系統。

六、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七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。本委員會之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會，決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

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。

附表1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編組表

職稱		職務
主任委員		校長
議事組	召集人	主任秘書
	組員	教務長
		教師代表/職工代表 2 人
教育組	召集人	教務長
	組員	人事室主任
		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
		教師代表/職工代表 1 人
		學生代表 1
		學生代表 2
防治輔導組	召集人	學務長
	組員	教師代表/職工代表 3 人
		學生代表 3
環境資源組	召集人	總務長
	組員	教師代表/職工代表 2 人
備註	委員總人數為 19 人，女性委員應占二分之一以上。	

附表 2 工作職掌表

組別	工作職掌	負責單位
議事組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編列性別平等教育經費預算。 2. 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。 3. 檢視上學年計畫執行成果，擬定新年度性別平等教育計畫。 4. 建置性別平等網頁，並更新。 5. 辦理性別平等相關活動。 	秘書室
教學組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協助懷孕學生學籍及課程就學相關問題。 2. 協助學生因性別處境不利事件之課程相關問題。 	教務處
	每學期開設融入性別平等議題之課程，並彙整教學成果。	通識教育中心
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每學期辦理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、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等，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。 2. 鼓勵教職員工參與校內外之性別平等教育活動及協助性平事件。 	人事室
防治輔導組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協助懷孕學生人際、生活及心理輔導。 2. 協助學生因性別處境不利事件之人際、生活及心理輔導。 3. 辦理學生宿舍會議並宣導住宿安全及性別平等觀念。 	學務處
環境資源組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每學期召開校園空間安全檢視會議。 2. 協助懷孕學生上課空間問題、維護母乳哺(集)乳室等相關設施。 3. 提供學生因性別處境不利事件之友善學習環境及其他相關協助措施。 	總務處
備註	依據「本要點」第五點規定。	